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计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81,656.72	270,037.69	66,551,694.41
未分配利润	1,177,411,743.48	257,599.61	1,177,669,343.09

少数股东权益	32,265,353.82	12,438.08	32,277,791.90
所得税费用	10,293,803.35	-55,890.08	10,237,913.27
净利润	125,235,946.23	55,890.08	125,291,836.31
少数股东损益	1,988,171.21	4,523.45	1,992,69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47,775.02	51,366.63	123,299,141.65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